

第 1081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大嶼山北大嶼山公路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2 月 1 日凌晨 12 時 01 分起，北大嶼山公路由其與機場路交界以東約 30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2 500 米處止的一段西行車路，還原每小時 110 公里的車速限制。

同時，據 2018 年 6 月 8 日第 4094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上述路段臨時實施的每小時 8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